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6號

被告 紘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鳳琴

上列被告與原告劉郁儀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09年度救字第13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玖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劉郁儀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33號裁定准對原告劉郁儀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10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8,7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2,979元；另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基此，本件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979元（計算式：12,9

79+3,000=15,979)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勞 動 法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方 佩 文